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兰义，男，壮族，1984年12月19日出生。曾于2011年9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四年十个月，于2015年3月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，作出(2015)集刑初字第98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兰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9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兰义撤回上诉。于2016年3月24日送福建省福州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被发现漏罪，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，作出(2017)闽02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兰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与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责令被告人兰义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闽02刑终44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兰义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2017年7月1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1刑更718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兰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42.3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2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09.2分，合计获得3994.2分。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230元。罚金及共同退赔已缴纳完毕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及本次共同退赔缴纳凭证）。

该犯系累犯且抢劫十年以上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两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